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LEYU LIMITED之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Leyu股份，其佔Ley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買方將購買Leyu股份(包括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北京網惠將予收購之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4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40%將以現金結付及餘下60%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分兩批發行：(i) 80%將於交易完成日發行及(ii) 20%將於確認已就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變動按相關政府機關之規定作出所有必須登記及 或已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股權質押合同後發行。

於股份購買完成後，Leyu、買方、張先生及Prajna(其中包括)將訂立Leyu股東協議，據此，Leyu之股東(買方除外)將有權選擇共同要求買方購買彼等於Leyu之所有股份(「認沽期權」)。倘經審核賬目所載述之Leyu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則認沽期權將可於Leyu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出具後三個月內行使。Leyu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條款、權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不得令執行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任何更大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

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與該等營運公司及 或營運公司股東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以取代先前合約安排。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有關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Leyu股東協議內擬進行之認沽期權)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Leyu股份，其佔Ley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包括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北京網惠將自賣方之聯屬公司收購之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4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yu、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Leyu集團股本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Leyu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參考Leyu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行業內可比較公司之估值、Leyu之業務模式及未來前景以及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320,000,000元，即代價之40%，將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及
- (b) 人民幣480,000,000元，即代價之60%，將透過發行合共714,147,470股股份（即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分兩批發行：(i)代價股份之80%將於交易完成日發行及(ii)代價股份之20%將於確認已就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變動按相關政府機關之規定作出所有必須登記及 或已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股權質押合同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

代價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發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換算之人民幣48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
（(i)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x 80.0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須受自交易完成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4,133,778,335股股份（即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之826,755,66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除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46,144,990股股份（即於前述股份拆細前本公司之129,228,998股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將為0.7681港元，其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8.29%；及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9.99%。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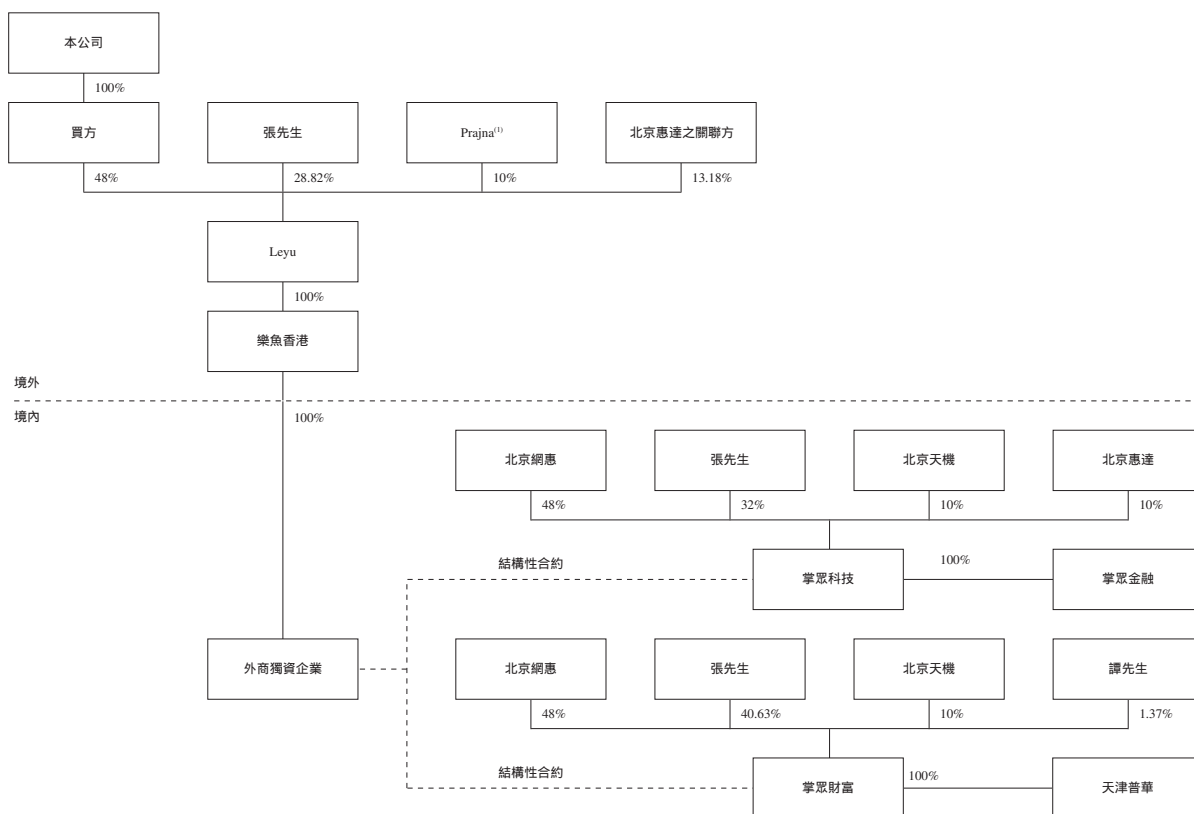
- (1) 賣方及買方之各有關陳述及保證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猶如其於及截止該日期作出般具相同效力及作用，惟於股份購買協議內擬作出之變動除外；
- (2) Leyu集團、賣方及買方分別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3) 已透過Leyu及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對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變動；

- (4) 各賣方及Leyu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必要確認或豁免，並已完成政府機關規定的任何相關審核、存檔及登記手續；
- (5) 各賣方及Leyu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或並無合理預期將涉及可能會影響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之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索償、行政調查或類似事件；
- (6) 於交易完成日前概無可能會對Leyu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交易；
- (7) 股份購買協議、Leyu股東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已於交易完成日前由有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8) 已就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變動申請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之所有登記；
- (9) 股份購買協議內指定之所有完成文件及行動已獲編製及完成；
- (10) Leyu集團各成員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內指定之交易之所有所需內部批准均已獲得；
- (11) Leyu及該等營運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已重組，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一位董事由張先生擔任及一位董事由Prajna委任，於交易完成日生效；及
- (12) 買方已準備應付之代價及本公司已就代價股份之上市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例如，包括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日完成，而交易完成日須為於股份購買協議內之任何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另外，交易完成日可由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惟交易完成日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下圖說明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本公司於Leyu集團之權益：



附註

- (1) Prajna於Leyu持有之10%股權包括普通股及系列A-1優先股，其分別構成Leyu已發行股本總額（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之5.68%及4.32%。Prajna為Leyu之優先股之唯一持有人。根據股東協議，優先股可按一比一之基準轉換為普通股。Leyu層面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計算。有關Leyu之優先股所附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下文「Leyu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優先股」。

業績目標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張先生承諾，Leyu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將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業績目標」）。Leyu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及買方提供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或張先生及買方共同協定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

倘若經審核報告記錄Leyu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之影響)少於人民幣63,000,000元(「實際溢利」),則張先生須於收到經審核報告後30日內,以人民幣或美元向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提供現金補償(「業績補償」)。張先生將予支付之金額將為業績目標與實際溢利之差額。

倘若經審核報告記錄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3,000,000元,則買方將豁免張先生支付業績補償之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張先生支付業績補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LEYU股東協議之主要股東權利

根據Leyu股東協議,於股份購買完成後,Leyu之股東將享有以下所載之權利。

獲取資料權

佔Leyu已發行股本總數(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5%或以上之普通股持有人將可獲提供財務報告及溢利預測,以及向其他股東發行之任何通知。對有關資料之任何進一步合理要求將獲滿足。

檢查權

佔Leyu已發行股本總數(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5%或以上之普通股持有人將(i)有權透過向Leyu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發出合理通知,檢查其記錄及財務賬目,惟有關檢查並不影響有關實體之正常業務營運,及(ii)有權與Leyu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師及或法律顧問討論Leyu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委任董事權

Leyu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提名三位董事。張先生及Prajna各自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

優先購買權

Leyu建議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任何具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或其他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或任何部分該等證券(「建議發行」)須受買方、張先生及Prajna(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參與建議發行之認購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一名主要股東佔建議發行之比例份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關股東於Leyu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 Leyu於建議發行前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

倘有任何建議發行,Leyu將於建議發行前至少30日向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發行通知」),詳述新證券之金額、性質及價格以及其據以發行之建議條款。主要股東有權於收到發行通知後20日內(「發行要約期間」)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同意按發行通知所詳述之條款購買證券。

倘任何主要股東並無於發行要約期間屆滿(「屆滿日期」)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Leyu將於屆滿日期後120日內按發行通知所述之相同或更高價格及根據對新證券之買主而言並無更優惠之條款,將該等未獲主要股東購買之證券出售予第三方。倘該等證券並無於屆滿日期後120日內出售予第三方,除非向Leyu主要股東發出另一發行通知,否則Leyu將不會發行及出售該等證券。

認沽期權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載述之Leyu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則Leyu之各位股東(買方除外)(「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於Leyu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出具後三個月內(「期權期間」)選擇共同要求買方按認沽價(定義見下文)購買彼等於Leyu之所有股份(「認沽權益」)。期權持有人將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認沽通知」)。

認沽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Leyu於其經審核賬目列示之上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透過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認沽通知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一個營業日)發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換算) x 15 /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買方將透過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認沽價格股份」)之方式結清認沽價格之付款，其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認沽價x認沽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沽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倘發生以下事項，將終止認沽期權：

- (1) Leyu或其新控股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
- (2) Leyu集團由於(i)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之任何撤回，(ii)法律、規例或規則之任何變動，(iii)因Leyu管理層之任何原因或(iv)並不歸因於買方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

於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收到認沽通知後50個營業日內發行認沽價格股份。認沽價格股份將須受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Leyu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執行有關買方的任何條款、權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不得令執行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任何更大交易。倘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則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按最低必要限度調減認沽期權之規模以令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合共計算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優先股

除上文所載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外，Leyu優先股之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反攤薄權、擁有就公開發售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股份之權利及共同銷售權。Leyu之優先股可由其選擇按一比一之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傳統金融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

LEYU集團之資料

Leyu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eyu集團主要為一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透過移動應用程式連接投資者與個別借款人，以多種渠道促成貸款。其業務策略為向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消費者提供簡易且可承受的信貸。其平台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優質用戶體驗及高效應用程式操作。收入主要源自就匹配投資者與借款人方面之服務及按貸款年限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其就透過平台在促成貸款交易方面提供之服務而向借款人收取交易費。據Leyu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Leyu消費金融市場已覆蓋超過300個城市和2000多個縣。「閃電借款」之累計登記用戶超過650萬名，累計借貸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75億，交易筆數超過400萬筆。二零一六年十月借款交易量突破人民幣9億，是去年同期的3.4倍。

Leyu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於下表概述：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69	57,967	272,283
除稅前純利	(1,206)	(76,658)	51,530
除稅後純利	(1,206)	(76,690)	49,230

Leyu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00,000元及人民幣39,900,000元。Leyu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Leyu集團提供，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與該等營運公司及 或營運公司股東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以取代先前合約安排。根據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有關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下文「結構性合約」一段。

背景

掌眾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掌眾金融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運營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及通過兩個手機應用程序提供在線微貸：閃電借款提供現金客戶貸款而閃電分期提供分期客戶貸款。其業務策略為透過其在線市場向傳統金融機構未顧及到的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消費者提供簡易且可承受的信貸業務。掌眾科技及掌眾金融所從事及將從事之業務須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掌眾科技現時持有必要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掌眾科技及掌眾金融所經營之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及獲得來自掌眾科技及掌眾金融之經濟利益。

掌眾財富經營在線P2P貸款平台服務以通過手機應用程序閃電理財連接來自閃電借款及閃電分期之個人借款人，惟其將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據Leyu管理層所告知，掌眾財富正在申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而毋須依賴第三方經營之平台。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及獲得來自掌眾財富及天津普華之經濟利益。

有關中國電信業務之法律法規

誠如Leyu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已頒佈涉及規管電信服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之概要載於下文。

中國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於中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向有關部門取得必要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Leyu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在中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因此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被列為「受限制」業務。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i)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及(ii)外商投資者在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公司前,應當具有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質規定」)。現時尚無詮釋資質規定的清晰指引。

中國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重申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規定。根據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首先成立外資企業及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通知進一步規定,禁止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該許可證及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

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使用

鑑於上文所述法律限制,本集團無法於該等綜合關聯方(其持有或將持有其業務營運所須之許可證及牌照)持有任何直接權益。為在允許本集團營運該等綜合關聯方業務之同時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取得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自該等實體之營運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

Leyu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使用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設計嚴謹，由於彼等可使本集團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之產業投資業務。本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合約安排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即會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惟相關法律及法規何時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仍屬未知之數。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詳情概述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將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業務諮詢，包括(其中包括)電腦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業務管理諮詢。

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經協定價格按季度向該等營運公司發出賬單，並視乎其向該等營運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工作量及商業價值進行調整。該等營運公司須因此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顧問服務費。

(ii) 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股東

(iii) 該等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要求各營運公司股東，以中國法律允許之最少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轉讓(於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營運公司股東於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營運公司股東將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不得對其設立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除非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ii)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更改該等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或批准向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分派股息。

(iii) 股權質押合同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股東
- (iii) 該等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相等於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所有合約責任及支付營運公司股東及該等營運公司之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倘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股東將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不得對其設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iv) 授權委託協議

各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代其行使作為營運公司股東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i)作為營運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ii)代表營運公司股東及就須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批准之事宜行使投票權,或(iii)建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v) 配偶同意函

張先生之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i)承認所有以營運公司股東(如適用)名義登記之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並不構成彼等婚姻財產之一部分,(ii)承諾彼將不會就根據結構性合約取得的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索取任何補償,及(iii)承諾彼不會參與該等營運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有關股東之資料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北京網惠及各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均為現有營運公司股東)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北京網惠轉讓現有營運公司股東持有之於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48%股權。

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影響營運公司股東行使有關其於該等營運公司股權之權利之任何情況下之權利。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訂明該等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合法承讓人或繼承人具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營運公司之現有股東及北京惠達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向本公司賦予該等營運公司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之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之基準

結構性合約透過執行結構性合約賦予本集團享有該等營運公司所有經濟利益之權利，據此，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該等營運公司純收入100%之服務費。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包括尋求Leyu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信息及意見)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Leyu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彼等所深知，(i)概無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指出結構性合約可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ii)概無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對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之安排

倘出現任何可能對該等營運公司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權益衝突，本公司將尋求促使營運公司股東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允許之補救行動，以盡快消除該衝突。倘營運公司股東拒絕或未能採取任何該等補救行動，則外商獨資企業亦將尋求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利。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及限制

經濟風險及虧損分攤

概無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攤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虧損或向該等綜合關聯方提供財政支持。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人須分攤該等營運公司之虧損或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營運公司全權承擔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該等營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彼等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該等綜合關聯方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該等綜合關聯方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結構性合約中規定，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下，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該等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批准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該等綜合關聯方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該等綜合關聯方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該等綜合關聯方及彼等之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賬目，而該等綜合關聯方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行使選擇權以收購該等營運公司擁有權的限制

由於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本集團將採取步驟，逐步建立其海外業務記錄及累積經驗，例如透過與海外市場之其他先鋒及創新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並將彼等引薦至中國。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步驟將足可令本公司最終得以獲得該等營運公司的直接實益擁有權。

行使選擇權以收購該等營運公司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為結構性合約之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自行酌情要求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價格為(i)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出資額及(ii)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

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或法規。儘管Leyu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於增值電信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部門可能發出進一步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鑑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確因素，難以預見中國監管部門於未來會否就結構性合約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外商獨資企業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控制該等營運公司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此舉提供運營控制權之效力或會不及直接擁有權

結構性合約提供控制權之效力或會不及直接擁有權。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將透過該等綜合關聯方經營其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相對於作為股東直接行使權利，本公司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以對該等營運公司的管理層實施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施加影響。倘該等營運公司或彼等之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很難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該等營運公司之業務運營實行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營運公司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買權合同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營運公司股東之利益與本公司不一致，仍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營運公司股東可能違反或致使該等營運公司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無法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倘股東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可能被施以轉移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附加稅。根據結構性合約，該等營運公司各自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及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結構性合約產生任何風險，有關風險會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協議之可執行性及該等營運公司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有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確認概無干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yu集團於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來自政府部門之干涉或妨礙。

於完成股份購買後，Leyu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股份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將令本集團透過收購具巨大增長潛力之強勁消費金融業務，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拓闊其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受益。Leyu集團將可與本集團透過網絡借貸平台為中國資金短缺之個人消費者提供金融需求服務之業務策略實現互補，並透過利用Leyu集團之自動在線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之業務效率及為現有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將得以提升。

經對上述因素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Leyu股東協議內擬進行之認沽期權)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惠達」	指	北京惠達金通資訊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天機」	指	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網惠」	指	北京網惠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arvel Parad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綜合關聯方」	指	Leyu集團旗下之綜合關聯方，即掌眾科技及掌眾財富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任何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應付之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14,24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股份，即代價之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股東將予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Leyu」	指	Leyu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Leyu集團」	指	Leyu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關聯方
「樂魚香港」	指	樂魚八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Leyu之全資附屬公司
「Leyu股東協議」	指	由買方、Leyu、張先生、該等營運公司、Prajna及北京惠達關聯方將於交易完成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Leyu股份」	指	Leyu之166,465,644股普通股, 即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成先生」	指	成從武先生, 中國居民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譚先生」	指	譚春先生, 中國居民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力松先生, 中國居民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敬華先生, 中國居民, Leyu之一名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李女士」	指	李傑蘭女士, 中國居民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營運公司」	指	掌眾科技及掌眾財富
「營運公司股東」	指	張先生、北京天機、譚先生、北京網惠及北京惠達，彼等於完成股份購買後均將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
「授權委託協議」	指	各營運公司股東將予發出之授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Prajna」	指	Prajn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生效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nbao Star」	指	Sanbao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shine、Sanbao Star、張先生、Prajna及王先生，彼等均為Leyu之現有股東以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買」	指	股份購買協議中擬進行之由買方收購Leyu股份及北京網惠收購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48.00%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配偶同意函」	指	張先生之配偶將予發出之同意函，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 結構性合約」一節

「Starshine」	指	Starshi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協議以及上述之附屬文件(配偶同意函)之統稱,所有均已經或將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擁有直接及完全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
「天津普華」	指	天津普華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掌眾財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掌眾金融」	指	北京掌眾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掌眾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掌眾科技」	指	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掌眾財富」	指	北京掌眾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掌眾軟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Leyu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莊瑞豪先生及盛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主席）、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張振新先生及周友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歐明剛博士、王巍先生及尹中立博士。

為作說明用途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應視為有關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